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76號

原告 張桂棠

被告 日商和飲九九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上佑輔 INOUE YUSUK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
事件法第11條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（計算式：4萬
元 \times 12 \times 5=240萬元）、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
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規定，核定為240萬
3,525元（計算式：4萬元 \times 12 \times 5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,525元=24
0萬3,525元），又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
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擇其最高者即訴
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定之，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8
4萬4,246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為724萬7,771元
（計算式：240萬3,525元+484萬4,246元=724萬7,771元），原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,325元，惟其中240萬3,525元之性質為給付
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
之二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1萬9,798元（計算式：2萬9,6
97元 \times 2/3=1萬9,798元）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
萬6,527元（計算式：8萬6,325元-1萬9,798元=6萬6,527元）。
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王曉雁